一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用政治眼光和思维审视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诚信曲统·实干先锋”品牌建设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以党建促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支部组织建设全面过硬，落实落细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发挥好党支部教育、监督和管理党员功能，从严抓好党员干部队伍管理。

二是全力做好五经普工作。密切与部门的联系，强化对镇街的指导，跟踪做好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强化各方面数据挖潜能力。建立集中办公、集中研判、集中攻坚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能力。做好个体户抽样调查工作，探索使用个体户登记辅助表，协助个体户梳理账目，强化数据支撑。强化普查数据核实查询，做好防范数据质量风险工作。

三是提升经济运行研判预警能力。加强统计调研力度，常态化开展一对一调研培训，延伸统计触角，摸清第一手资料。强化对经济走势的分析判断和预测，准确反映经济运行的“形”和“势”。强化对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监测和预警，反映苗头性、趋势性、突发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及时采取措施提供依据。深化GDP核算办法研究学习，着力强化各专业指标和相关部门指标的数据质量和匹配度，不断提高核算数据质量。面向社会需求，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发布统计数据，丰富发布内容，创新发布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是巩固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镇街、村居、开发区、规模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技能、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全面提高统计人员综合能力；企业建立岗前培训制度，新上岗统计人员必须事先参加培训。加大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注重业务变化、易错易漏指标的专项讲解，提升业务培训效果。把法治培训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继续提升基层懂法守法能力，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

五是继续做好企业和项目纳统工作。利用好济宁市升规纳统运行平台及部门推送的信息，定期梳理完善“准四上”“幼苗”“种子”企业监测库，形成“准四上”企业派单提醒推送主管部门和镇街，加大企业培育监管力度。强力推进住餐业、零售业和服务业纳统。利用好商贸企业可以利用后台数据纳统的政策，一对一上门辅导，深度挖潜企业收银系统、业务平台使用，推进无税收支撑企业纳统资料申报。重点关注工业企业营业注入和产值的匹配性，核实加工现场等细节问题，提升纳统质量。继续做好投资项目入退库工作，加强与主管部门数据共享，动态维护更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测库，提升投资项目信息收集能力，确保及时纳统。